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綵霓

　　隆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之林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亭均律師

　　林代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義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黃綵霓欲將其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之房屋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嗣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與原告隆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隆磐公司）簽訂「房屋重建全程管理委託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隆磐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全程管理。後於110年7月12日，兩造共同簽署「義錦營造工程合約書-后里公安」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隆磐公司擔任原告黃綵霓之代理

人，統籌規劃系爭工程，並由被告擔任承攬人，負責系爭工程之興建（內容包括：營建施工、請領使用執照、水電接通、完工交屋及工程保固等事項）。嗣後，被告表示其僅願施作房屋結構體工程，不願施作水電等工項，經原告隆磐公司與被告協商後，改由原告隆磐公司協助尋覓下包廠商，再由被告統一發包施作，原告隆磐公司與被告並簽署「義錦營造管理工程承諾書」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。惟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後，屢次發生施工遲延、結構體施工錯誤等瑕疵，且無正當理由擅自停工，又未按圖施工，於工程期限屆至後，仍未完成約定之承攬工作，已違反系爭工程合約書及系爭承諾書，爰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書及系爭承諾書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委託契約書第十五條約定：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涉訟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、系爭工程合約書第十三條約定：「管轄法院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因履行本契約涉訟者，三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、系爭承諾書第十六條約定：「管轄法院：甲、乙雙方同意因履行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認兩造就有關系爭委託契約書、系爭工程合約書及系爭承諾書之糾紛涉訟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就本件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豪